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 3 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 1 栋 0309 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投资者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五、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满足公司实际管理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与稳健发展。《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

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八、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九、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2024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0亿元；且非经常性收益不得超过净利润的30%。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的业绩考核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 2,049.6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均已全部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将随之完结。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 2024 度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而拟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